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评注

许威汉 金甲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评注

许威汉 著
金 甲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评注/许威汉,金甲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2

ISBN 978 - 7 - 100 - 08700 - 1

I. ①俞… II. ①许… ②金… III. ①汉语—语法—
研究—古代 IV. ①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778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评注

许威汉 金甲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8700 - 1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1/8

定价:25.00 元

叙 论

许威汉

为使论述眉目清楚，兹分项简议如次：

一 东学西渐敲开西学东渐之大门

明代万历十一年，葡萄牙人利玛窦来到澳门，后至广东、南昌、南京、北京等地，在华 28 年，探索汉语规律，揭示汉语特点，编写《中西字典》等，“西人之中国研究，自此始”（莫东寅《汉学发达史》60 页，上海书店 1987 年版）。他又精通天文历算，与朝官徐光启、李之藻译书介绍泰西学术。由此，东学西渐敲开了西学东渐的大门。清代“康熙热中西洋科技”（《道苑缤纷录》122 页，香港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培养了一批学贯中西的科技人才”（《明清史集刊》第六卷 140 页，香港大学刊物，2002 年版）。乾嘉学派先导江永、戴震学习天文等正是肇自明末的译作。“一个人养成科学脑筋，一理通，百理融，研究起小学来，也就比前人高了一等。”（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自然科学及其方法不仅为戴学提供了科学理路，也为来学树立了雅范。乾嘉学者重汉学师承，承前启后：江永推崇顾炎武，戴震师事江永，戴震弟子段玉裁和

王念孙，王念孙、王引之乃父子关系，学术上递相承受。凡此，影响深广。道咸以降，俞樾之学问，其来有自。

二 俞樾治经宗二王， 为学无常师，多方会通

俞樾字荫甫，德清人，道光三十年进士，咸丰五年简放河南学政，七年罢官，后主讲苏州紫阳、上海求志各书院，主持杭州诂经精舍三十余年，为时最久。光绪二十八年，诏复原官，卒年八十有六。数十年间，专意讲学著述，“咸有声于时”，“日本文士有来执业门下者”（《清史稿·儒林三·俞樾传》）。他兴趣广泛，著作甚丰，其中，《群经平议》则继《经义述闻》（王引之著）而作，小有未逮；《诸子平议》乃与《读书杂志》（王念孙著）抗衡；《古书疑义举例》，条理毕贯，视《经传释词》（王引之著）变而愈上，且益恢廓矣。（支伟成《清代朴学大师列传》）他博通宏肆，广泛涉猎，精专出之。其释疑解惑，是中华数千年传统文化所积淀的新开掘，是俞樾在古文献学、古语义学中独树一面的新旗帜。“博是专的先决条件，史是论的基本保证。”俞樾的卓越贡献，正说明了这一事实。俞樾的力作正将继续经受逻辑检验和实践检验而得到真理性的证明。

三 《古书疑义举例》的建树及其他

《古书疑义举例》百余年来经历了实践的检验，备受推崇。张

之洞谓“此书甚有益于学者”(《书目答问》自注);梁启超评为“模范名著”(《清代学术概论》);刘师培“叹为绝作,以为载籍之中,奥言隐词,解者纷歧,惟约举其例,以治群书,庶疑义冰释,盖发古今未有之奇也”;马叙伦称“发蒙百代,梯梁来学,固悬之日月而不刊者也”;姚维锐则有“援引详明,条理精密,昭然发千古之蒙”等评议。一言以蔽之,《古书疑义举例》将传统训诂学提高到了新的水平,既具综合性,又富启发性,历史价值与现实价值都很高。时在今日,作为语言文字工作者,对俞书无疑尤应高度重视和弘扬。这是学术发展的需求,也是学术发展的必然,因为任何学术不是从零出发的,继承与创新是辩证的统一。

俞著特色甚多,仅举其中最为突出的数端:

(一) 治学谨严,务实切要,精益求精,不曲从

俞氏律己甚严,发现自著《群经平议》《诸子平议》未备之处,即于《古书疑义举例》中及时提出,如实补说。如(3)“倒句例”说:“余著《群经平议》,均不之从。然倒句成文,则古书自有之,亦存其说以备一解。”(8)“两义传疑而并存例”说:“余从前著《群经平议》,未见及此,盖犹未达古语之例也;当更为说明之。”(21)“文具于前而略于后例”说:“《荀子》此文,传写旧有错误,余作《诸子平议》已订正之。”(51)“古书连及之词例”说:“余著《群经平议》未见及此,故于此发之。”(73)“字句错乱例”说:“余著《群经平议》,未见及此,因附着于此。”俞氏学宗高邮王氏,所见对王氏之说有所不合,并不曲从。(26)“因此以及彼例”说:“王氏《读书杂志》谓成当为或,非是。”(45)“助语用不字例”说:“今姑举数事,聊以见例,且补王氏所

未及。”(50)“古书发端之词例”说：“故虽王氏之博极群书，征引不及矣。”(52)“两字义同而衍例”说：“王氏念孙谓误始唐石经，非也。”

俞氏重视真知灼见，发现先前学者有新发现，便在《古书疑义举例》中予以肯定弘扬。如(19)“一人之辞而加曰字例”说：“阎氏（若璩）此论，昭然发千古之蒙。”(30)“寓名例”说：“刘氏（炫）此说，最为通达，然非博览周、秦古书，通达圣贤著述之体，未有不河汉斯言者也。”(35)“以读若字代本字例”说：“钱氏（大昕）此论，前人所未发，颇足备治经之一说。”(57)“以注说改正文例”说：“段氏（玉裁）此说，前人所未发，读古书者不可不知也。”(45)“助语用不字例”说：“王氏引之之作《经传释词》，始一一辨正之，真空前绝后之学。”(70)“上下两句易置例”说：“它书所引上下倒置者已不可胜计，则群经可知矣。虽于义理无甚得失，亦读古书者所宜知也。”

（二）充分占有资料，画龙点睛

笔者为张岱年主编的《戴震全书》（黄山书社1994年版）所写的“序言”中谈到乾嘉学者治学六大特征，其中第六个特征便是“充分占有资料”。“资料丰富全面而又真实可靠，才能形成正确的观念、判断和推理。充分占有材料的实质是尊重语言事实，尊重语言事实则有利于防止臆测。充分占有材料是江、戴、段、王治学最大特征。”俞氏学宗二王，亦以占有资料为首务。俞氏生平出入经史，手披百家，撰《群经平议》《诸子平议》等巨著，疑词难句日积月累，亦为《古书疑义举例》取材的不竭源泉。通读俞氏所著书，于此不难毕见。兹仅视数例，亦可知其大要。(51)“古书连及之词例”，就

“‘之’字亦或用为连及之词”的阐发，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援引详明，析理严密，令人敬服（后文具例，此不复出）。（38）“叙论并行例”反复比勘，析王氏说之是非，发古人行文之常式，寓以己见，益以佐证，言要其中（后文亦具例，此不复出）。（74）“简策错乱例”说：“若乃简策错乱，文义隔绝，有误至数十字者，则非合其前后，悉心参校，不易见也。”随后典型示例，发人深省（后文亦示例，其余兼参俞书他例）。诸例析皆以切实资料为据，要言不烦，起画龙点睛之效。

（三）方法论纳入科学轨道

方法论不只是现代的名词术语。“方法”这个词在希腊语里是遵循某一道路运动的意思，我国先秦百家争鸣，未出“方法”之名，已寓“方法”之实。方法论有两层含义：一是哲学上的含义；二是各学科上的含义。学科上的含义，是指某门学科采用的研究方法、方式的综合，涉及具体学科自身的方法论基础、原则及具体研究方法。在人类认识史上的很长时期里，各门学科方法论主要是指思维过程中的方法论，包括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具体与抽象，以及类比、假设、想象等。归纳与演绎是两种十分重要的逻辑推理方法。语言研究重在归纳。分析与综合也是两种最基本的逻辑方法。分析要以归纳为基础。随着分析综合等思维活动的进行，客观的具体经过抽象而达到主观认识的具体。《古书疑义举例》体现了一系列思维方法论的合理运用。首先，它把古书疑义数百例加以归纳分析，列为 88 类例，88 类例分属于全书七卷，前四卷重在训诂，后三卷重在校勘，而校勘又与训诂相辅相成，最终为训释提

供切实依据。其次，各类型在归纳语料基础上分列数例乃至十余例，每例先出疑义，引各家传注笺疏之说，加以分析综合，益以己见，判断是非，明其取舍，层层深化发微，达到奥义昭苏。这些都是思维方法的综合运用，并见成效。由此可见，俞著的方法论纳入科学轨道，着实可贵。方法论纳入科学轨道，行文自然相应合辙，达到逻辑严密，条理层次井然有序。为具体明白起见，不妨试析俞书中之一例以见其实。(40)“语词叠用例”中有这样一例：

《礼记·哀公问篇》：“即安其居，节丑其衣服。”按：郑君作《注》时，盖作“即安其居，即丑其衣服。”故《注》曰：“即，就也。丑，类也。就安其居处，正其衣服。”以一“就”字总释两“即”字也。因“即”误作“节”字，而有“节，正也”之说，非郑意矣。然《郑注》亦未安，两“即”字均当读作“则”，古字通。《大戴礼记·哀公问于孔子篇》作“则安其居处，丑其衣服”，可证也。此文叠用两“即”字，皆承上之词，犹云“则安其居，则丑其衣服”也。《射义篇》：“则燕则誉”，文法与此同，但句有长短耳。

俞氏的阐释全过程是：先提出《礼记·哀公篇》原文：“即安其居，节丑其衣服。”随后加按语层层剖析。首先指出郑注把前一“即”解为“就”，后一“节”未注，直说“就安其居处，正其衣冠”，这便形成用一个“就”总释两个“即”了。这是第一层意思。继而指出因为“即”误作“节”，《正义》误以为《郑注》“正”是释“节”的，而有“节，正也”的说法，这样便跟郑意不相合了。这是第二层意思。俞氏接下来话锋一转，指出郑注也未妥帖，进而表明自己的见解：两个“即”都应当读作“则”，“即”与“则”古字相通（从语音上求索）。这是第三层意思。俞氏为证明《郑注》和《正义》都不对而自己的见解才是正确的，便以《大戴礼记·哀公问于孔子篇》作“则安其居处，丑

其衣服”为明证，以示持之有据。这是第四层意思。然后又联系上下文，说两个“即”都是承上之词，就像说“则安其居，则丑其衣服”一样，以衬己意，再用《射义篇》“则燕则誉”为佐，说明其句法亦相同，“即”当解为“则”。这简直像一篇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文简理固的短小精悍的说理文。它提出来问题，多方征引，循序分析、判断、推理，反复论证，层层阐发深化，显然是思维方法论之成功驾驭。

俞氏博览群书，居高望远，解惑释疑，别具一格，其超人处，自非他书可同日而语也。

(四)不为成习胶固

《尔雅》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有重要地位，它是研究先秦词汇和阅读古籍的重要参考书，列为儒家经典之一。人说《尔雅》这部书在成为经典之前，在相当长的时期里经过许多人的增补，难免有不足之处。可是当它成为经典的时候（大约在宋代开始），就不能改动和存疑。正如《孟子》也曾在长期里被改动过，而成为经典之后就不能改动和存疑了。然而俞著却不为此成规旧习所胶固。如(69)“上下两句互误例”尖锐指出：

《尔雅》一书，训释名物，尤易混淆。《释山》：“多草木岵，无草木岵。”《诗·陟岵篇·毛传》曰：“山无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屺。”又：“石戴土谓之崔嵬，土戴石为砠。”《卷耳篇·毛传》曰：“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其义并与《尔雅》相反。《正义》谓“传写误”也。《释天》：“春为苍天，夏为昊天。”《书·尧典·正义》曰：“郑玄读《尔雅》曰：‘春为昊天，夏

为苍天。”则《尔雅》一书之传述不同，自昔然矣。

是则是，非则非，《尔雅》有异于《诗》《书》传注之处，便指出历来传述不同，不因《尔雅》属经书而固守其说。

其他如对毛、郑、王氏之说益以已知，如实对待的甚多见。

(45)“助语用不字例”便有责毛责郑，赞王又补王之议，他处亦多见。去粗取精，为古文献及优秀文言文研习皆提供崇范。

俞著不泥经说，证据确凿，以理服人。经解含糊其辞，历来多不求甚解，俞著则话锋犀利，发人深省。(77)“两字一义而误解例”对《尚书·多方篇》“尔曷不夹介乂(yì,安定、治理)我周王”的按语是：夹、介一义也。《一切经音义》引《仓颉》曰：“夹，辅也。”《尔雅》曰：介，助也。夹介，犹言辅助。《枚传》以为“近大见治于我周王”，则不辞矣。在点明夹、介一义之后，证以《一切经音义》《尔雅》之释义，直言《枚传》“不辞”确如刘师培所说，“发古今未有之奇”(《古书疑义举例补》)。视《十三经注疏》孔颖达疏：“夹，近也，汝何不近大见治于我周王。”“夹”训“近”；“介”无训，估计以“介”寓“大”之意。句解为“汝何不近大见治于我周王”，同样“不辞”。《尚书》从汉代孔安国传(暂不讨论孔传《尚书》之真伪)、唐代孔颖达疏，都强为之解。清代阮元校勘记未曾提及此。历世陈陈相因，不求确解，这样解经，真会像荀子所说的那样：“没世穷年，不免为陋儒而已。”由此观之，俞著为学术界树立了丰碑，“发蒙百代，梯梁来学”(马叙伦《古书疑义举例校录》)确然若此。罗常培学有本原，极力推崇俞书，亦当必有缘由。

俞樾尝言：“著书之家，千虑必有一失。”(俞著《春在堂随笔》)本书自亦难免会有疏失之处，敬希读者照鉴，恕不另。

《古书疑义举例》序

夫周秦两汉至于今远矣。执今人寻行数墨^①之文法，而以读周秦两汉之书，譬犹执山野之夫，而与言甘泉、建章^②之巨丽也。夫自大小篆而隶书，而真书；自竹简而缣素^③，而纸，其为变也屡矣。执今日传刻之书，而以为是古人之真本，譬犹闻人言筭可食，归而煮其簾^④也。嗟夫，此古书疑义之所以自滋也欤？窃不自揆^⑤，刺^⑥取九经诸子，以为《古书疑义举例》七卷，使童蒙之子，习^⑦知其例，有所据依，或亦读书之一助乎？若夫大雅^⑧君子，固无取乎此。

俞樾记。

①寻行数墨：墨，指字；字面意义是循着行数字。成语意为拘泥字句而忽略通篇大意，形容只会背诵文句而不明文理。这里还寓阅读古书时以今律古，是今非古，或强作解释任意增减字句等语义。

②甘泉、建章：甘泉，秦汉宫殿名。秦建前殿，汉武帝增广之。故址在陕西淳化县西北甘泉山。建章，汉宫殿名，故址在今长安西。

③缣素：供书画用的白色细绢。缣(jiān)，双丝的细绢。素，白色的生绢。

④簾(zé)：用竹片编成的床垫子，泛指竹席。

⑤揆(kuǐ)：度量。

⑥刺：取。“刺取”构成同义互训词，以利意义显豁。

⑦习：熟悉。

⑧大雅：宏达雅正。对才德高尚者的赞词。

有些不便在注释中表示反映的，特加说明和提示：

注①部分——“寻行数墨之文法”的“文法”与今人称的语言三要素之一的“语法”（也称“文法”）不是同一概念，防止误解为《马氏文通》问世后的“语法”涵义。况且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与马建忠《马氏文通》成书时间也有先后。俞著成书于清同治七年（1868），同治十年（1871）开始印行；马著成书于清光绪年间（1898），1898—1899年初版，二者相隔二十余年。

注⑥部分——“刺取九经诸子”的“九经”盖指《易》《书》《诗》及“三传”（《左传》《公羊传》《穀梁传》）、“三礼”（《周礼》《仪礼》《礼记》——《小戴礼记》），宋代加《孝经》《论语》《尔雅》《孟子》合为十三经。“经”的语源文繁从略，“经”的名称最早见于《国语》。“经”的数目向来不一样，有所谓四经（四术：《书》《诗》《礼》《乐》）、五经、六经（《乐经》亡于秦火）、九经、十二经、十三经、二十一经之称。“经”的范围是逐渐扩充，但世以十三经为限。段玉裁在十三经之外增加八经：《大戴礼记》《国语》《史记》《汉书》《资治通鉴》《说文解字》《周髀算经》《九章算术》，成二十一经，把后来的历史书、文字书、数学书都包括进去。原先“六经皆史”说有特定含义，未可同日而语。

所谓“诸子”，指各学派的代表人物，亦指称他们的代表作。学派通常有六家和十家说法。六家是儒、道、墨、法、名、阴阳，十家则是在六家之外再加纵横、杂、农、小说四家。诸子学说从先秦到两汉是兴盛时期，子部的书放在经部之后，合称“经子史集”，后来子学渐有衰落态势，子部置于史部之后，合称“经史子集”。“诸子百家”的“百”用为虚数，言其多而已。其中“家”（家数）示学术出于某

家。历来曾有“九流十家”的话，《辞海》袭前人之说曰：“十家中除去小说家，称为九流。”其实《庄子·外物》说“饰小说以干县令”，孔子也说“虽小道，必有可观者”，不宜无视“小说家”。隋代以后不提“阴阳家”，可是邹衍等人阴阳五行之说，认为人类社会发展也受金木水火土支配，具有朴素的唯物因素，有积极意义，也不宜抹去。由是观之，《汉志》“九流”之说未必精当，历代人云亦云，如今大型权威性工具书照录，陈陈相因，诚不可取。

给名著加注，应力求简洁明快，不免惜墨如金，更无可添枝加叶，而该着力解说处，当不加回避，防失苟简疏漏。有鉴于此，开篇特作如是说明示例，全书一以贯之。

加注是就词释词。著者或正词义，或解词句变化，或解虚词运用，或解衍字、误字，或解脱字、错简，或解误改、误删及误析，注者皆本着“解惑释疑”这一总原则，严守原著本旨；遇有感未妥或须补足之处，另加按语出之。

注书异于著书，取法不同十分明显，例如前面注③：

缣素：供书画用的白色细绢。缣(jiān)，双丝的细绢。素，白色的生绢。

此注其意已足，自无必要作同源字和同类字的剖析。若作为专著，可能要写成一大片：缣、鹣、缣系同源字；素、绪、统、维、纠、纷、绊、组、绚、絮、绝、经、繁、综、缦、绎、缴、辫、缨、缆、红、紫、绛、绿、缁系同类字。它们各既“同”又异，语言探究重在别异，便得逐一细述。同源字属字源学范围，同类字属形体学范围，全面阐发，可能尚得泼墨如云。

读者观书，常未阅序而径读原创及注解，特于序后注前先说明提示，请预加清鉴。

目 录

叙论	许威汉	1
《古书疑义举例》序	俞 楠	9
卷一		
一 上下文异字同义例		1
二 上下文同字异义例		5
三 倒句例		8
四 倒序例		12
五 错综成文例		14
六 参互见义例		17
七 两事连类而并称例		20
八 两义传疑而并存例		21
九 两语似平而实侧例		25
十 两句似异而实同例		27
十一 以重言释一言例		31
十二 以一字作两读例		33
十三 倒文协韵例		34

十四 变文协韵例	36
----------------	----

卷二

十五 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	38
十六 古人行文不避繁复例	41
十七 语急例	43
十八 语缓例	45
十九 一人之辞而加曰字例	46
二十 两人之辞而省曰字例	49
二十一 文具于前而略于后例	51
二十二 文没于前而见于后例	56
二十三 蒙上文而省例	59
二十四 探下文而省例	60
二十五 举此以见彼例	62
二十六 因此以及彼例	65

卷三

二十七 古书传述亦有异同例	69
二十八 古人引书每有增减例	72
二十九 称谓例	76
三十 寓名例	78
三十一 以大名冠小名例	80
三十二 以大名代小名例	82
三十三 以小名代大名例	84
三十四 以双声叠韵字代本字例	84
三十五 以读若字代本字例	87
三十六 美恶同辞例	90

三十七	高下相形例	92
三十八	叙论并行例	94
三十九	实字活用例	95

卷四

四十	语词叠用例	99
四十一	语词复用例	104
四十二	句中用虚字例	106
四十三	上下文变换虚字例	107
四十四	反言省乎字例	111
四十五	助语用不字例	113
四十六	也邪通用例	116
四十七	虽唯通用例	119
四十八	句尾用故字例	121
四十九	句首用焉字例	122
五十	古书发端之词例	123
五十一	古书连及之词例	125

卷五

五十二	两字义同而衍例	129
五十三	两字形似而衍例	132
五十四	涉上下文而衍例	134
五十五	涉注文而衍例	137
五十六	涉注文而误例	139
五十七	以注说改正文例	140
五十八	以旁记字入正文例	141
五十九	因误衍而误删例	144